

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

间的财务报表。

(三) 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该事项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该事项审议通过。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号将导致本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2,743.94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